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傅仁興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0169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4869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傅仁興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4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  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。查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56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0年9月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於113年2月22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節，固據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，且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。惟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假釋；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；前2項之撤銷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。但假釋期滿逾3年者，不在此限；假釋撤銷後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，刑法第7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累犯之成立，以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5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要件。如在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

01 上刑之宣告者，依刑法第78條之規定，經撤銷其假釋者，則  
02 其刑罰尚未執行完畢，自無由成立累犯。而查被告於保護管  
03 束期間，因另案共同販賣毒品未遂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  
04 13日以112年度訴字第2340號案件判處有期徒刑2年9月，距  
05 離上開假釋期滿日（113年2月22日）顯尚未逾3年，且依前  
06 揭前案紀錄表，上開假釋付保護管束觀護結案終結原因記載  
07 「假釋保護管束期間疑似再犯且曾羈押」（本院卷第22  
08 頁），故被告上開假釋仍有遭撤銷之虞，是前開未執行之刑  
09 是否得逕認為已執行完畢而逕論累犯，仍有疑義，故本案就  
10 此難遽以累犯論，爰僅將被告之上開前科紀錄列入科刑審酌  
11 事由，附此敘明。爰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嚴格查緝毒品，猶非  
12 法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  
13 二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，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  
14 品犯罪之禁令，應予以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  
15 段、持有第三級毒品之數量，其前科素行（有其臺灣高等法  
1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），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做  
17 工、小康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  
18 欄之記載），犯罪後坦認犯行，態度尚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  
19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### 20 三、沒收：

21 (一)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4所示之愷他命1包、毒品咖啡包(蝙蝠俠  
22 圖樣包裝)30包，經鑑驗分別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、4-甲  
23 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乙節，有內政  
24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5日刑理字第1136067207號鑑  
25 定書暨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、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（偵  
26 卷第91-95頁）在卷可查，且係被告本案犯行持有之物，而  
27 存放該毒品之包裝袋與其內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復無析離之  
28 實益及必要，應併視為違禁物，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  
29 宣告沒收。至該物其中於送驗時經取樣鑑驗耗用部分之毒  
30 品，因已用罄而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。

31 (二)至扣案如附表其餘所示之物，則無證據可資證明與被告本案

01 犯行有關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  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  
03 條第1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  
04 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1項，刑法施行法  
05 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7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林思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10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吳珈禎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3 狀(應附繕本)。

14 書記官 廖明瑜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

1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9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表：

21

編號	扣案物名稱及數量	檢驗結果	卷宗出處
1	愷他命1包	鑑定結果： 一、送驗證物：現場編號C，疑似K他命，1包，其上已編號C，本局不另予以編號。 四、編號C：經檢視為白色細晶體。 (一)驗前毛重2.42公克(包裝重0.75公克)，驗前淨重1.67公克。 (二)取0.10公克鑑定用罄，餘1.57公克。 (三)檢出第三級毒品”愷他命”(Ketamine)成分。 (四)純度約85%，驗前純質淨重1.41公克。	1.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(偵卷第67-75頁)。 2.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5日刑理字第1136067207號鑑定書暨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、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(偵卷第91-95頁)。
2	夾鏈袋1批		
3	電子磅秤1台		
4	毒品咖啡包(蝙蝠俠圖樣包裝)30包	鑑定結果： 一、送驗證物：現場編號A3、A4，毒品咖啡包(4-甲基甲基卡西酮)，2包。 二、編號A3及A4：經檢視均為蝙蝠俠圖樣包裝，外觀型態均相似。 (一)驗前總毛重6.91公克(包裝總重約2.80公克)，驗前總淨重約4.11公克。 (二)抽取編號A3鑑定：經檢視內含淡橘色粉末。 1.淨重1.90公克，取0.50公克鑑定用罄，餘1.40公克。 2.檢出第三級毒品”4-甲基甲基卡西酮”(4-methylmethcathinone、Mephedrone、4-MMC)及微量第三級毒品”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”(Methyl-N,N-Dimethylcathinone)等成分。	

01

		3. 測得4-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9%。 【備考】：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，編號A1至A30，總毛重103.9公克，包裝總重42.00公克，總淨重61.90公克，檢出成分含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，純度9%，推估純質總淨重5.57公克。	
5	IPHONE 13 PRO 1支	門號0000000000號；IMEI：0000000000000000	

02

附件：

03

#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

113年度偵字第40169號

05

被 告 傅仁興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6

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街00巷0○○號

07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

10

#### 犯罪事實

11

一、傅仁興前於民國107年間，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，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56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確定，並於110年9月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於113年2月22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明知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愷他命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第三級毒品，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113年4月28日22時3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麗緹汽車旅館，向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、綽號「菜埔」之人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購買如附表所示、含有4-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之毒品咖啡包30包；且於不詳時地取得愷他命1包（純質淨重1.41公克）後，即均持有之。嗣於113年5月2日16時38分許，員警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處，經傅仁興同意對其執行搜索，扣得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咖啡包30包、電子磅秤1臺、夾鏈袋1批、上開愷他命1包、行動電話1支（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）等物品，始查悉上情。

12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①坦承前開扣案物品是其所有之事實。 ②坦承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咖啡包係於113年4月28日，在臺中市北屯區之麗緹汽車旅館向「菜埔」購得而持有之事實。
2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、扣押暨扣押物品目錄表	證明員警於前開時間、地點，自被告處扣得前開物品之事實。
3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5日刑理字第1136067207號鑑定書、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、刑事案件證誤採驗紀錄表	①證明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咖啡包，檢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成分，4-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9%，推估純質淨重為5.57公克之事實。 ②證明扣案之愷他命純值淨重約1.41公克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傅仁興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。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紀錄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被告所犯前案，與所犯本案均屬故意犯罪，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，佐以本案犯罪情節、被告之個人情狀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

01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  
02 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咖啡包30包等  
03 毒品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5 日

08 檢 察 官 林思蘋